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29007F8241129G0000001010002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4-11-29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序号	产品名称	产品型号	产品规格	商标 品牌	单 位	数 量	单价	金额	货期
1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1130ME60LN-20	出线长度2米	MOTEC	pcs	2	485	970	1周
2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15D-E-S1CT-S-MS	RS485/CAN, 双轴	MOTEC	pcs	1	1530	1530	1周
3	直流伺服电机	DSEM-S242230SA60LR-20	出线长度2米	MOTEC	pcs	1	855	855	1周
4	直流伺服驱动器	ARES8020M-SR-S1CT-S	标准;RS485/CAN	MOTEC	pcs	1	835	835	1周
5	485通讯线缆	CABLE-485-USB-RJ45-1500	标准	MOTEC	pcs	1	65	65	1周
6	通讯线缆	MCDC-PD1-L01	-	MOTEC	pcs	1	35	35	1周
7	通讯线缆	MCDC-DD1-L01	-	MOTEC	pcs	1	35	35	1周

合同总额: ¥4325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黄冈市浠水县散花镇江北农场二分场 (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); 陈丽华; 13986573363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-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无。
 -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：厂家原包装，包装物不回收。
 - 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，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 - 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：按厂家技术标准，保修一年。
 -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甲方支付100%货款订货，发货前付清全款，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 - 十、如需提供担保，另立合同担保书，作为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 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《民法典》。
 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 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后7天内，双方盖章确认有效。。
 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- 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黄石市永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黄石市黄石港区芦苇村0714-6411061

委托代理人：陈丽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986573363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黄石分行黄石港支行
180100120100014302

税号：91420200MA491WD24E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间
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姚园明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354587010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4-11-29

